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学前教育原理

卢乐山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学前教育与社会的关系 | (1) |
| 第一节 | 环境与学前教育 | (1) |
| 第二节 | 社会变迁与学前教育 | (4) |
| 第三节 | 社会基本群体与学前教育 | (9) |
| 第四节 | 社区与学前教育 | (14) |
| 第五节 | 人的社会化发展与学前教育 | (16) |
| 第六节 | 学前社会教育的社会功能 | (19) |
| 第二章 | 儿童观的演变和学前教育 | (23) |
| 第三章 | 教育的职能与我国学前教育的基本任务 | (48) |
| 第一节 | 关于教育职能的几种观点 | (48) |
| 第二节 | 我国学前教育职能观的演变 | (71) |
| 第三节 | 我国学前教育的基本任务 | (82) |
| 第四章 | 环境与学前儿童的发展 | (90) |
| 第一节 | 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 | (90) |
| 第二节 | 环境变换对学前儿童的影响 | (93) |
| 第三节 | 优化托幼机构及家庭环境 | (98) |
| 第四节 | 防止对学前儿童不利的环境因素 | (107) |
| 第五章 | 学前儿童的生理卫生与教育 | (112) |
| 第一节 | 胎儿生理与胎教 | (112) |
| 第二节 | 新生儿生理与护理 | (127) |
| 第三节 | 儿童生理与教养 | (135) |
| 第四节 | 教学卫生 | (158) |
| 第五节 | 婴幼儿心理卫生 | (167) |
| 第六章 | 心理发展的年龄特征与教育 | (176) |
| 第一节 | 新生儿对生活的适应与教育的开始 | (176) |

| | | |
|-------------|------------------------|--------------|
| 第二节 | 周岁前婴儿感知动作和情感的发展与抚养中的教育 | (180) |
| 第三节 | 1—3岁儿童语言和独立性的发生与保教结合 | (186) |
| 第四节 | 幼儿个性雏形的形成与为入学学习的全面准备 | (189) |
| 第七章 | 学前儿童社会性发展与教育 | (193) |
| 第一节 | 有关社会化的一般概念 | (193) |
| 第二节 | 学前儿童社会性的发展 | (195) |
| 第三节 | 学前儿童社会性发展的特点和培养 | (201) |
| 第八章 | 学前儿童道德的发展与教育 | (215) |
| 第一节 | 道德、道德教育概述 | (215) |
| 第二节 | 新形势与学前儿童的道德教育 | (219) |
| 第三节 | 新时期学前儿童道德教育的实施 | (230) |
| 第九章 | 学前儿童的智育 | (240) |
| 第一节 | 学前儿童智力发展的基本特征和智育的任务 | (240) |
| 第二节 | 感知能力和观察力的培养 | (246) |
| 第三节 | 帮助儿童建立知识体系 | (256) |
| 第四节 | 良好智力品质的培养 | (263) |
| 第十章 | 学前儿童的美感教育和艺术教育 | (268) |
| 第一节 | 美、美感知和美感教育 | (268) |
| 第二节 | 婴幼儿的艺术教育 | (276) |
| 第三节 | 家庭美感教育 | (286) |
| 第十一章 | 学前儿童的游戏活动 | (294) |
| 第一节 | 游戏是满足学前儿童需要的活动 | (295) |
| 第二节 | 游戏是促进学前儿童身心发展的基本活动 | (304) |
| 第三节 | 影响学前儿童游戏发展的因素 | (322) |
| 第十二章 | 幼儿园课程 | (336) |
| 第一节 | 课程的概念 | (336) |
| 第二节 | 课程设置的依据 | (342) |
| 第三节 | 幼儿园的课程设置 | (348) |
| 第四节 | 幼儿园的课程结构和组织安排 | (355) |

第一章 学前教育与社会的关系

学前教育是向出生至入小学前的儿童实施的启蒙教育，它是促进儿童良好发展、顺利入学以及人生准备的重要基础，是人受教育的第一个阶段。

近代社会的学前教育是由家庭及社会共同承担的。儿童降生后，他们的成长过程又与家庭有着天然的、紧密的依附关系，家庭生活环境及对儿童的教育使儿童渐渐成型；近代社会开办了众多的学前教育机构，如游戏小组、保育所、托儿所、幼儿园、儿童博物馆、玩具图书馆等等，它们一方面为工作的母亲分担抚养与教育儿童的责任，一方面又为儿童创设优化的教育环境，以利儿童良好的发展。学前社会教育的兴起及发展与家庭教育是并行的，它有辅助及改善家庭教育的功能。

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学前社会教育的组织形式、教育目标与内容、教育手段与方法也在不断变化。发展学前社会教育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重视儿童、关怀儿童和发展教育的重要工作内容。

学前社会教育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它与社会的诸多因素有着密切的关联，受其影响与制约。现分别对人类生存环境、社会生产方式、社会群体、社区模式，以及人的社会化发展与学前社会教育的关系进行剖析，以促进学前社会教育的良性发展，使之适应社会，发挥其服务社会的功能。

第一节 环境与学前教育

人自生命的开始直至死亡，都处于一定的环境之中，人与环

境有着紧密的、不可脱离的联系，环境是人类生存条件的综合。地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环境，而个体生存与发展的环境则是地球上某一局部的具体生活环境。

一、环境的分类

人赖以生存的外部条件(即环境)是复杂的、多变的。环境可分为两大类，即物质环境和精神环境。

(一)物质环境由天然环境和人为环境所组成

如四季的变化，地球的温带、亚热带、热带、寒带，山、河，城市、乡村，居住条件，工作与劳动的条件等。物质环境对人的生存与发展有着直接与间接的影响。如噪音对人的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和生理组织有着不良的刺激，严重的噪音可致人以死亡，环境中的噪音已经成为社会公害。又如，环境污染与生态平衡的被破坏，是伴随高度发展的生产而出现的新问题，正在危及人类的生存与繁衍，已成为世界各国共同关心和致力解决的社会问题。物质环境也影响人的认知和道德伦理，在适宜的物质环境中，有助于人们认知活动的积极化，提高认知水平，同时也有助于人们伦理道德的形成。人类社会的物质环境，已不单纯具有自然物质性，而同时具有社会性的浓厚色彩。如人对大自然的控制、抵御和利用，人对物质环境的创建等无不反映地域的、民族的、时代的和阶级的特色。

(二)精神环境(或称非物质环境或社会环境)指人在社会生活中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及社会信息

人类社会是人们依一定方式相互作用的产物，它以生产过程中所建立的生产关系为基础。正如马克思说“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为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为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①人类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

生产过程中建立的生产关系和与此相应的多种社会关系便构成人类社会的精神环境。它以思想观念、政治、法律、宗教、伦理道德、文化、民俗习惯等表现之。人类社会的生存与发展有赖于社会信息的传递，社会信息来自各种社会关系、各种社会群体。现代社会科学技术，生产力发展的日新月异，各种社会关系亦随之发生相应变革，社会信息量急剧增大，传播手段日益增多，信息传递快，因而精神环境中的社会信息给人们带来极大的影响。

二、物质环境与学前教育

出生至入学前儿童的成长与发展有赖于多方面的物质环境，如居住环境，饮食条件，用以焕发精神、培养情感、启迪智慧、锻炼身体的物质材料和用具等。

学前儿童易受外界物质环境的影响，这是由于学前儿童的生长发育和心理发展对物质环境有更大的依赖性所致。他们的独立生活能力尚处在最初形成之中还不能自创物质条件，而需要成人为其准备安全、卫生、舒适、优美、丰富和谐的生活环境与教育环境。儿童在适宜的物质环境中生活，他们的生存与受教育可得到基本的保障。反之，过差的物质环境将不利于儿童的生长和教育。

作为学前教育机构的托儿所、幼儿园，同样需有一定的物质环境，为其存在与发展的条件。历史实践已告诫后人，物质条件过于简陋的托儿所、幼儿园是无法维持与发展的，因为儿童不愿生活在缺乏物质条件的环境之中，家长也不愿将自己的子女置于这样的环境之下。由此可见，物质环境是学前教育存在与发展的必备条件。它既关系着学前教育的实施，也关系着学前社会教育的发展。

三、精神环境与学前教育

学前儿童不论在家庭、托儿所、幼儿园中，还是在接触其他社会生活中，都在不断地接受精神环境的影响，其中有健康的精神信息，也有不健康的精神信息。学前儿童由于知识经验浅薄，

认识具有表面性、片面性和情绪性，因而极易接受精神环境的潜移默化的影响。古语常言“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以及孟母三迁的故事无不都在说明精神环境对儿童的影响。

对儿童教育有密切的影响的精神环境，一般包括：父母及家庭成员的表率，家庭生活气氛(生活方式、生活情趣与生活内容、交往关系等)，居处环境中的人际关系与生活情调，社会环境中的道德水准与文明程度，托儿所、幼儿园中的园风，直接教育者的品德修养等。

为学前教育的优化实施，家庭、学前教育机构和社会都应创设有利儿童精神健康的环境，排除不良的精神污染对学前儿童的消极影响。

第二节 社会变迁与学前教育

社会变迁是指各种社会现象的变动，即社会动态。各种社会现象都在不断变动中，其变动不管是局部的、还是全局的，是缓慢的、还是剧烈的，是宏观的、还是微观的，社会变迁都有其内在的规律。对社会动态变化的原因及其规律性的认识则存在多种理论，归纳起来：一类是依唯心史观解释社会变迁，即仅依据引起社会现象变化的某一方面，不分主次，回避社会根本矛盾，不能客观地、综合地解释各种社会变迁及其规律；另一类则是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观点理解社会变迁，认为社会变迁有其根本的内在规律，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社会生产方式的变迁是各种社会变迁的决定因素。恩格斯指出：“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去寻找，而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不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哲学中去寻找，而应

当在有关的时代的经济学中去寻找。”^①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生产方式的变更是一切社会变迁的根源，但不是唯一的影响变迁的因素，还要考虑生产方式之外的其他因素对社会变迁的客观影响。如地理环境、人口状况、文化科学等因素，它们虽不能决定社会发展的方向和社会性质，但它们可通过生产方式对社会发展起推进或延缓的作用。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正是由于科学地把握了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规律，才能自觉地、有计划地进行社会变迁。当前我国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一切改革措施和政策，正在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的迅速发展。下面就生产方式中的两大因素对学前教育的影响加以分析。

一、生产力的发展与学前教育的产生

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社会中，儿童教育与谋生活动、教育与生产活动基本处于同一过程中。儿童生活在家庭之中，母亲及家庭成员在从事家务活动及生产活动的同时照料儿童，这谈不上自觉地实施教育。

在以畜力和手工为动力的生产力水平下，以家庭规模方式经营的阶级社会中，广大被统治阶级由于经济贫困，无力考虑教育的要求，加之科学文化不发达，人们不能正确认识儿童受教育的意义，因而致使儿童被忽略、受压抑。幼小儿童只能在家庭生活中自发地接受教育影响。统治阶级由于经济富裕和培养继承人的需要，则在家庭中请专人对其年幼的子女施教。如我国西周时期宫廷中实行保傅制度，即对年幼的太子选派朝夕陪伴的师傅为之传道授业。从上可见，在以农牧业、手工业为主要经济的社会中，家庭是社会的生产生活单位，年幼儿童的教育只限于在家庭中实施。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5页。

生产力发展到以蒸汽机和电力为动力的社会性大工业生产后，生产的组织、家庭的作用发生相应的变化。由于大工业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同时，随着家庭自然经济的解体，妇女被迫离开家庭，投向工厂劳动，幼童被放置在家中无人照管，造成大批幼童的非正常死亡与致残。正如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所揭露的那样：“首先是女人外出工作完全破坏了家庭。如果妻子一天在工厂工作十二、三个小时，而丈夫又在同一个地方或别的地方工作同样长的时间，那末他们的孩子的命运会怎样呢？他们像野草一样完全没有照管地生长起来；或者每星期花1个或1½先令把他们托付给旁人照管，而那些人会怎样对待他们，那是不难想象的。所以在工厂区，小孩子因缺乏照顾而酿成的不幸事件就惊人地增加起来。根据曼彻斯特验尸官的记录，在9个月内有69个孩子被烧死、烫死，56个淹死，23个摔死，77个因其他不幸事件致死，就是说，一共发生了225起不幸事件。”^①

严酷的问题提向社会，在家庭以外，建立保育儿童的机构已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最早在社会上建立收养幼童机构的是法国牧师奥贝尔林。1771年他在自己的教区为贫困家庭的儿童建立幼儿学校（原名Salie daside，后称infant School），聘请青年妇女照顾在田间劳动的父母的孩子，教他们游戏，常到田间散步，收集植物标本，教大些的儿童纺纱、缝纫。1802年在柏林也建立了类似的托儿所。1809年英国罗伯特·欧文为工人开办了第一所学前教育机构，收2—5岁的儿童（1816年与其他教育机构合并，改为性格形成新学园），1837年德国教育家福禄培尔在勃兰根堡办大同教养院（1840年命名为幼儿园）。正是这些先驱者适应社会生产变革的社会新需求，将学前教育从家庭推向了社会，学前教育机构随之产生了，学前社会教育也开创了。诞生在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29页。

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学前教育机构是社会性大工业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物。

二、现代生产力与学前教育的发展

以电子信息工程、生物工程、核动力工程、化学工程为标志的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推动了现代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生产力的发展对人的素质的要求日趋全面与提高，在教育上的直接反映是教育的起点相应提前，教育的程度相应提高，教育要终身化。在本世纪进入80年代以来，各国学前教育普遍受到社会的重视，许多国家正式的学前教育机构和非正式的儿童活动场所都呈现着广泛、多种形式的发展。现从五个发达工业国幼儿入园率的增长，看当代学前教育的发展：

日本：战后3—6岁幼儿入园率为7.5%，1970年为52%，1975年为60.8%，1982年4—6岁幼儿入园率为100%。

美国：1964年3—5岁幼儿入园率为25%，1975年为49%（其中5岁入园率为89%，1977年为92%），1987年为87%。

英国：1971年入园率为20%，1978年为53%（5岁入学）。

法国：1960年3—6岁入园率为26.9%，1970年为83.3%，1981年达到100%。

西德：1970年3—5岁入园率为33%，1980年为75%。

其他的儿童活动场所，如儿童博物馆、小小俱乐部、儿童游戏场、儿童公园、玩具图书馆、游戏小组、流动教学车等遍布世界各国。向儿童提供的玩具、图书、视听节目等，以丰富的内容和新颖的形式向儿童进行教育，以利于他们的发展。除此以外，还广泛向家长提供教育服务，以使学前教育渗入家庭。

为适应上述学前教育的实施与发展，各国普遍重视师资培训，提高师资的文化与专业水平，重视对学前儿童的心理、生理与教育的综合研究，开展了从胎儿到幼儿、从普通儿童到天才儿童、残疾儿和障碍儿童、从社会教育到家庭教育的广泛研究。

总之，现代生产力的发展对学前教育起着巨大支持作用，它为发展学前教育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如为发展学前社会教育提供资金，为儿童提供现代教育工具与条件等。

儿童的潜能和早期教育的威力在现代科学发展的条件下，才能得以认识与重视。学前教育已被认为是人类发展和未来社会的奠基工程，学前教育是与人的生命同步开始的。现代学前教育培养儿童的规格应与现代生产力的发展及其趋势相适应。当今的学前教育应为21世纪的人才而设计。

学前教育的发展推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它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人力和高素质的人才。

三、生产关系与学前教育

生产关系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中形成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它由生产力水平所决定。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出现过与不同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不同生产关系。

在无剥削、平等的社会中，社会成员的子女都有权利接受学前教育（或在家庭或在社会），学前教育也才能得以实施。在有剥削的社会里，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子女在接受学前教育方面有显著的区别。如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学前教育机构多为私方开设，收费高，中产阶级以上的家庭子女方可进入，而处于社会底层的贫困家庭的子女则无条件接受这种教育，因此只有当政府考虑到社会发展需要为其提供必要的受教育条件时，他们的子女才能接受学前教育。如1964年美国国会通过了“提前开始”（head start）方案，为处境不佳的儿童实施“补偿教育”。但这项法案通过后，由于地方拨款经常无保障，补偿教育未能普遍实施。这便是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由生产关系决定儿童受教育的实际不平等的典型例证。

不同社会历史发展阶段中的学前教育，其目标、内容、形式

也不同。如学前社会教育的目标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经历了四个阶段：①初创时期——为工作的母亲照管儿童；②19世纪下半叶至21世纪上半叶——不限于看护儿童，应对儿童施行促其发展的教育；③20世纪60、70年代——以发展智力为中心的学前教育；④20世纪80年代后——促进儿童身体的、情绪的、智能的和社会性的全面发展。上述目标的变化是由生产方式变革的这一根本原因所导致的。

第三节 社会基本群体与学前教育

人类在共同生活中，由于互相交往与交流的需要，需按一定的社会关系组织社会性的群体，它不同于动物的群体生活，具有社会性，受社会发展的制约。

由于组织社会群体的社会关系的简单与复杂程度不同，可分为社会基本群体和复杂社会群体。

社会基本群体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的体现，是人类社会结合的基础，其具体表现就是家庭、邻里和儿童游戏团体，这些都是人们最初的社会实践组织。社会基本群体的特点是：①人们在社会基本群体中活动持续的时间长，人与人之间有着亲密的感情，并将与日俱增。②这种群体一般规模较小。③人们在这种群体中是面对面的直接交往。社会基本群体是个人进入社会的最初桥梁，它与复杂社会群体相比，具有持久性，人与人之间接触频繁，并能使人源源不断接受社会信息等特点，因而它有利于儿童和青少年的社会化发展。

复杂社会群体是建立在复杂的社会关系（如政治关系、经济关系、思想关系、宗教关系等等）之上的。如各种层次的 社会团体、政治组织、经济组织、文化教育组织等等。

社会基本群体与学前儿童有着直接的、密切的关系，儿童在

社会基本群体中生长发展。下面将分别论述社会基本群体中的家庭、邻里与学前教育的关系。

一、家庭与学前教育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人类最基本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是社会基本群体之一。

(一)家庭的演变

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家庭产生后，又经历了一系列变迁。原始社会实行群婚、乱婚，家庭的组织形式没有稳定的形态，私有制建立后，产生了个体家庭，实行一夫一妻制，这时家庭已成为社会的基本细胞。恩格斯指出：“一夫一妻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长成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①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公有制的建立，一夫一妻制将得到巩固，家庭生活日臻完满与幸福。

(二)家庭结构的类型

现代社会的家庭结构有多种类型：第一以两代人构成的核心家庭是由父母与子女构成；第二不完整的家庭，包括夫妻家庭、独居家庭、单亲家庭；第三扩大的家庭，包括叔侄、姑舅成员在内的家庭；第四联合家庭，由三代人结合而成的家庭或由两个以上核心家庭联合而成的家庭。我国当今社会的家庭结构状况是核心家庭增多，不完整家庭、联合家庭和扩大家庭减少。

(三)家庭的社会功能

家庭是组成社会的细胞。家庭有多种社会功能，家庭通过其社会功能促进社会的发展，保障社会生活稳定、和谐与正常地进行。家庭的社会功能主要有：

1. 繁衍、遗传功能。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0页。

2. 生产与消费功能。在自给自足的经济时代，为了自身生存，需要加强家庭的生产功能，方可保持其消费功能；在社会性大生产发展中，家庭的生产功能受到削弱，并逐渐为社会性大生产所取代。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不同层次的经济结构和技术结构仍继续存在，为此还必须把家庭当作一个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充分发挥其生产功能和消费功能。家庭消费不仅关系着家庭生活，而且关系着生产、分配、交换各过程，关系着社会的发展，正确引导家庭消费有着重要的社会意义。

3. 抚育与赡养功能。抚养子女，赡养老人是家庭的义务，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家庭的这项功能具有经济的、道德的与法律的意义。

4. 教育功能。家庭是其子女思想品德、智力和身体成长的第一个学校，它应依据法律使其子女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家庭在教育子女方面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5. 文化娱乐功能。在社会生产日益发展的现代，文化娱乐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安排好家庭休息，家庭文化娱乐活动，创造文明、舒适、美化、富有朝气的家庭生活，对家庭成员、社会安定及两个文明建设都有着积极作用。

家庭社会功能的发挥应符合一定社会的要求，应与该社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适应。如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家庭要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家庭生产要遵守经济政策和工商法律；提倡勤俭持家，反对超前消费；提倡正当健康的娱乐活动，坚决“扫黄”、“禁赌”，禁止一切有害的迷信、欺骗活动；家庭执行义务教育法，送适龄子女入学，反对弃学从商、弃学务劳以及不准女子入学等；虐待、打骂、弃卖子女与老人等均属违法行为。

(四) 家庭促进儿童社会化发展

家庭环境对儿童、年轻一代品德成长的影响很大，它无时无

处不在影响着一个人的品格。家庭与其他形式的社会组织不同，它对儿童有着早期的和长期持续的影响特点，有着生活与教育交织在一起的特点，还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特点，因此家庭在培养新一代对社会生活的适应能力、性格的形成及发育成长等方面是将环境因素与教育因素溶合在一起的。

家庭教育既包括父母及其他成人对年轻一代有目的有计划的教导，又含经常的潜移默化的影响因素。家庭教育与其他社会组织教育不同，有其独自的特点：一是家庭教育的早期性、基础性和长期持续性；二是家庭生活和教育交织在一起；三是对年轻一代的影响具有广泛性与深刻性。家庭教育在人的整个教育工作中是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概括为以下几点：

1. 家庭的潜移默化作用。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任教师，家庭是儿童成长的第一个社会环境。父母的生活观念、工作态度、兴趣、爱好、习惯、个性特征以及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是儿童模仿的榜样，父母及成人的要求就是儿童生活的准则。儿童具有好奇心、敏感性与模仿性，对家庭环境中的一切事物都很感兴趣，乐于模仿。因此，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的言行在其不知不觉中已为孩子所记住，以至终生难忘。同时由于儿童的辨别能力较差，所以早期的正确的家庭教育影响显得更为紧要。

2. 实施家庭教育是父母应尽的社会责任。人类自古以来，普遍认为家长教育子女是天经地义的，是应尽的社会职责。我国的三字经中言：“养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便反映了父母与教师同样负有对子女教育之责。当然家庭教育与其他社会组织形式的教育一样具有阶级性与时代性。家庭教育在儿童成长的各年龄段中的具体作用虽有差别，但在儿童成年之前，家庭在对子女的教育中始终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3. 家庭教育为人的终身教育、全程教育奠定了基础。当今世界已进入信息时代，面临新的技术革命的挑战，这就要求教育终

身化和全程化(教育是社会、学校、家庭一体化共同影响儿童的系统过程)。家庭教育不仅在儿童期内使孩子在家庭内接受适当的智能教育，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学习适应社会生活与社会交往，培养独立性等，为其终身教育和全程教育奠定基础。而且在儿童入学后，家庭教育的功能依然存在，并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构成完整的教育过程。

在我国由父母与独生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日益增多，加之家庭的居住条件较狭小(一居室)，使父母与儿童的接触增多，更加关注儿童的早期教育，儿童可获得比较充分的生活与教育的物质条件，这些都有利于独生子女的教育与发展。但在上述环境中，也为儿童的发展带来不利的条件，即儿童脱离父母独自活动的机会与条件减少，受照顾过多，造成儿童依赖、孤独、懒惰等弱点。独生子女与同龄人交往机会极少，他们经常是跟着父母活动或参与父母的活动，如听成人讲话，看成人的电视节目，观看成人的活动等等，因而普遍存在着“早熟”的现象，这是不利儿童发展的。又加之父母对独生子女存在反常心态，常以娇惯、溺爱、袒护、放任不管的态度对待之，因而易造成独生子女的一些行为问题。

二、邻里与学前教育

邻里是一定地域内居住相近的家庭逐渐形成的社会结合，是社会的基本群体。邻里在各个家庭间架起互助、交流、联络的桥梁，在一定意义上邻里是一个小而复杂的社会。我国一个村落、一条街道、一个院落、一栋居民楼都构成不同的邻里关系，村委会和居委会则是我国农村和城市中邻里的组织形式。它的社会功能有：为本地区居民服务协调邻里关系，组织生产互助，开展社会福利工作，配合学校向儿童青少年提供教育等。

学前儿童在家庭之外接触最经常、最直接的是邻里。友善的邻里关系给儿童以潜移默化的影响。儿童在与邻里中的长辈和同

伴接触中，可学习人际交往。同时，在邻里生活的熏陶下，可使儿童增长见识，懂得事理。孟子的母亲为教育孟子重视择邻时，不惜三迁其居，正说明邻里关系对儿童成长的巨大影响。

理想的邻里关系是：①有热心社会服务的邻里组织；②有和睦、互助友爱的邻里关系；③在邻里中能为各类对象提供服务和教育。

第四节 社区与学前教育

社区是在一定的地域内的人群从事经济、政治、科学文化活动，并由此构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与社会关系的小社会。

人口是社区的组成要素。社区人口包含人口的年龄结构、性别结构、出生率、生育率、死亡率、文化教育结构以及职业结构、健康结构等。

地域界限是构成社区的另一要素。在长期经济、政治和文化活动中产生了区域划分。我国的省市、城镇、区乡是大的社区，在大社区中，又含村、街道等小社区。在我国目前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下，城乡社区有着明显的差别，但随着经济的繁荣，交通的改进，文化教育的普及，城乡界限趋于模糊，以致最终走向消灭差别。

经济结构和相应的劳务种类是社区发展的经济命脉，在一个社区内以及社区之间，应有一个布局合理、协调一致的经济结构。

学前教育是社区生活的一项内容，它从属于社区，并为社区的发展服务。目前我国城市社区与农村社区尚存较大的差异。因而城市社区的学前教育与农村社区的学前教育也有明显的差异。

一、城市社区的学前教育

城市是一定规模的非农业人口聚居的地区。城市的生产与发